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昆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新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452,014.69	115,120,661.43	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50,848.00	−38,651,655.73	4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63,709.30	−38,657,937.25	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124,147.18	38,031,906.51	10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1.57%	19.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145,835.17	1,770,039,249.73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946,697.96	767,054,244.80	−2.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2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000.00	2013年收储贴息117万元,技术中心奖励20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00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56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12,861.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9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35.9%	97,597,600	97,597,600	质押	48,000,000
贵州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87,988,827	87,988,827	质押	38,080,400
蒋张生	境内自然人	0.37%	1,000,600	0		
杜铁军	境内自然人	0.28%	751,600	0		
肖长生	境内自然人	0.27%	731,936	0		
厦门嘉源日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522,215	0		
余红霞	境内自然人	0.17%	471,150	0		
周怀宇	境内自然人	0.17%	470,400	0		
朱焱龙	境内自然人	0.15%	419,800	0		
李树芬	境内自然人	0.15%	405,84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张生	1,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00		
杜铁军	7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600		
肖长生	731,936		人民币普通股	731,936		
厦门嘉源日用品有限公司	522,215		人民币普通股	522,215		
余红霞	471,150		人民币普通股	471,150		
周怀宇	4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		
朱焱龙	4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800		
李树芬	405,840		人民币普通股	405,840		
苏国荣	3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00		
张学文	3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75,587,349.33	193,817,832.30	−61.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103.78	1,953,264.26	−93.65%	2*
应收账款	17,579,355.32	33,213,525.31	−47.07%	3*
存货	152,399,536.42	254,041,959.69	−40.01%	4*
短期借款	419,214,787.21	600,338,452.44	−30.17%	5*
预收款项	2,814,477.21	1,312,160.47	114.49%	6*
应付职工薪酬	18,548,639.93	8,759,005.07	111.77%	7*

备注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1.00%,主要原因为上年部分原料采购采用应付票据结算,部分用于融资质押保证金本期到还款期所致。

备注2*: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93.65%,主要原因为上年末的部分产品销售采用点价模式,期末尚未点价,从而在工具中分拆的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日与交割日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所致。

备注3*: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了47.07%,主要原因为上年部分产品销售采用点价模式,公司上年已按衍生金融工具确认收入并计入应收账款,而本期部分产品已完现点价结算并收到货款所致。

备注4*: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了40.01%,主要原因为年初库存商品大部分实现销售,且期末库存较少所致。

备注5*: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了30.17%,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借款大于取得的借款所致。

备注6*: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了114.49%,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产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期末未结算完成所致。

备注7*: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了111.7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职工五险一金未支付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09,452,014.69	115,120,661.43	81.94%	1*
营业成本	187,129,765.64	124,524,243.29	50.2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2,205.72	447,049.04	291.95%	3*
销售费用	1,993,124.60	1,161,259.60	71.63%	4*
管理费用	24,853,468.19	13,458,100.70	84.67%	5*
投资收益	−4,080,174.81	−6,796,644.38	39.97%	6*
营业外收入	1,399,929.93	12,206.22	11368.99%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50,848.00	−38,651,655.73	49.94%	8*
少数股东损益	−417,611.09	326,843.56	−227.77%	9*

备注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1.94%,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锌锭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本期销售量为12320.283吨,上年同期销售量为7910.881吨,加之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等原因所致。

备注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0.28%,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要产品锌锭销量增加,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备注3*: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91.95%,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缴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4*: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1.6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主产品锌锭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5*: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4.67%,主要原因为:(1)本期由于公司下属分厂—锌厂出现安全事故,加之枯水期生产成本过高,致使锌厂停产,导致停工损失增加了1021.59万元;(2)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备注6*: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9.97%,主要原因为本期参股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7*: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368.99%,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到政收储贴息等政府补助,而上年同期没有此项收入所致。

备注8*: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9.94%,主要原因为:

(1)本期公司主产品锌锭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本期生产60772.297吨,单位生产成本14,145.25元/吨,上年同期生产7686.866吨,单位生产成本15,694.00元/吨,吨锌生产成本下降1,548.75元,加之本期期初锌锭库量大且单位生产成本低,期初库存锌锭6301.508吨,单位成本12,278.79元,导致本期吨锌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2,300元,本期销售12320.283吨,销售单价为12,764.86元/吨(不含税),上年同期销售7910.881吨,销售单价约12,974.81元/吨(不含税),仅锌锭销售使本期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365.54万元。

(2)公司2013年10月18日向贵州泛华矿业发行67,988,827股购买其持有的间接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纳两家子公司使本期净利润增加851.47万元。

备注9*:本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27.7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出现亏损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393,066.62	183,834,567.62	36.21%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091.08	967,756.84	613.6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187,825.75	96,788,658.39	46.91%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1,905.01	28,299,969.24	−68.12%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127.54	2,366,802.89	310.73%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8,432.67	5,133,071.64	281.42%	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20,000,000.00	−81.82%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9,565.94	21,500,000.00	39.95%	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	9*

备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6.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锌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备注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13.6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备注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6.91%,主要原因是上年原料采购采用票据结算,在本报告期内到期支付现金,加之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备注4*,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8.12%,主要原因是本期上缴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10.73%,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子公司–向荣公司支付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备注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81.42%,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备注7*,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1.82%,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未取得新的流动资金所致。

备注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9.9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到期融资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备注9*,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书面通知,其拟引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31日,罗平县人民政府与云南能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云南能投将以增资扩股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锌电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商谈之中。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直至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全国社保基金	2011年6月11日,依照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份国有股实军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罗平县锌电公司将460.8万股国有股份辽宁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东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转出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前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2011年6月11日,本公司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将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460.8万股国有股份,由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2月11日。	2011年06月01日	2010年2月11日至2013年2月11日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三个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也不存在任何放弃对罗平锌电股解权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已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锁定事宜。	2013年08月22日	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罗平锌电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拥有罗平锌电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以增持的方式成为罗平锌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但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非国资,或因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已经放弃或计划放弃控股权的除外。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下的从事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公司还拥有3个采矿权证,分别为宝泉矿业珠杰岩矿区、宝泉矿业砂岩矿区、玉台矿业矿区。上述矿业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有注入罗平锌电的计划。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罗平锌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罗平锌电独立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自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保证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罗平锌电矿业公司的产品优先卖托罗平锌电代理销售。2.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保证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也将优先以市场价格参与该罗平锌电矿业公司股权的竞拍。3.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向罗平锌电代理销售其所生产的铅锌矿产品。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鸡窝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矿业和德荣矿业该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根据中介机构目前已进行的预评估情况,假设上海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497.32万元、5,389.29万元和8,364.49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计算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罗平锌电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补足。2.其任何违承诺金额和补偿方式待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正式出具之后由罗平锌电与本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以最终的利润协议为准。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购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方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2.我公司将在资产交割日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房屋建筑办理产权证书、费用由我公司承担。3.如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纠纷、产权手续不完善、违规建设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我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注资的普定县锌锭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不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等或有事项。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在盈利补偿以及减值测试时,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以后的净利润,由我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普定矿业和贵州泛华矿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公司无条件接受该评估结果。2.本公司承诺,若因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合计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引起的数值(下称"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小于此次并购标的公司总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且小于盈利补偿的现金方式下+资产权属清晰+未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金额(下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本公司将另行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此次并购标的公司总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3.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013年06月1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保证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荣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保证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强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保证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6-1号《金矿权评估报告书》,产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的产能预测数分别为40万吨、50万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794.71万元、5,402.78万元,泛华矿业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产茅林铅锌矿经审计利润确认的实际产量分别不低于40万吨、50万吨。若产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利润确认的实际产量低于上述承诺值,泛华矿业将在罗平锌电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作出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第N年的补偿金额=(实际矿山年产量N年的净利润预测数x(产茅林铅锌矿第N年产量预测数−产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实际产量))÷产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x其中:N=2016或2017)。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013年09月16日	2013年4月3日至2018年5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我公司董监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1)按现行《章程》规定执行。其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的提议人数和设置不发生变更,且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不发生变更,仅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不超过1名。2.本公司在第一条的前提下,将行使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权,并承诺就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超过2名,且不作为董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按照贵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在大会选举产生和任职;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推荐不超过1名,经董事会提名后任职,分管事务由董事会决定。3.除第一项人员的提名和推荐外,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在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席位或者控股力,亦不改变贵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运作规范。	2013年08月2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按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15%,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3,500	至	−2,5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3.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实现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3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光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志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志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975,571.76	183,798,377.77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46,480.77	17,951,183.00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26,024.20	16,172,074.74	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96,548.32	−21,884,976.73	−6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62%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0,290,828.15	2,090,718,848.11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9,209,566.63	1,167,563,085.86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09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8,303.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89.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029.11	
合计	2,220,45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5%	104,940,545			
李光太	境内自然人	17.1%	52,542,409	39,406,807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	14,323,766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579,581			
中信银行–招商长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4,119,316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3,574,345			
郭少平	境内自然人	0.93%	2,846,738	2,135,053		
孟荷	境内自然人	0.9%	2,754,000	2,065,500		
上海磐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532,76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219,6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4,940,54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0,545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4,323,766		人民币普通股	14,323,766		
李光太	13,13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3,135,602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4,579,581		人民币普通股	4,579,581		
中信银行–招商长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9,316		人民币普通股	4,119,316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4,345		人民币普通股	3,574,345		
上海磐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2,768		人民币普通股	2,532,76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9,664		人民币普通股	2,219,66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5,703		人民币普通股	2,145,70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931,663		人民币普通股	1,931,6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光太先生持有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1.52%的股份,同时持有威海广泰17.10%的股份。李光太先生与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307,743,974.67	161,044,676.99	91.09%	银行理财赎回及增加了银行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	银行理财赎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100.00%	投资项目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短期借款	475,551,645.45	239,115,941.68	98.88%	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采购业务增加
应付票据	121,166,331.70	69,681,787.99	73.89%	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采购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196,165,460.73	152,471,086.98	28.66%	材料入库,应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71,240.13	3,929,050.51	−49.83%	支付部分年终奖项
应付利息	1,416,457.84	6,601,958.78	−78.54%	支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6,767,873.52	27,537,595.36	−39.11%	支付土地清理费等
其他流动负债	5,138,810.36	155,071,310.36	−96.69%	1.5亿到期短期融资券已归还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2,019.34	920,822.32	57.69%	营业规模扩大,实现增值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566,798.98	−30,185.65	11916.21%	营业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
营业外支出	19,900.00	35,158.71	−43.40%	非经常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4,186,633.55	3,061,539.57	36.75%	回期利润增加
项目	2014年1–3月	2